

# 西安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市环沔渭罚 [2017]40 号

西安市未央区三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负责人：梁春超

职务：副主任

我局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对你单位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行为立案调查，现已查明你单位有以下环境违法行为：4 月 18 日，省环保督察组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问题：1、医疗废物标识缺失；2、病理性废物无专用收集容器。

上述行为违反了《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六条：“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及时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并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应当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现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处罚款贰仟元整。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开户行：交通银行西安软件园支行，户名：陕西省西咸新区沔东新城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专户，帐号：611301134018010139638。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陕西省环境保护厅或者西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未央区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